|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LI/A/33/1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6年8月2日** | | |

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特别联盟（里斯本联盟）

大　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第**12**次特别会议）**

2016**年**10**月**3**日至**11**日，日内瓦**

关于里斯本联盟的财务事项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背　景

1. 在WIPO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五届系列会议上（2015年10月5日至14日），WIPO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到里斯本联盟大会决定[[1]](#footnote-2)在2016年成员国大会前采取措施，消除2016/17两年期WIPO计划和预算中所述的里斯本联盟预计两年期赤字（152.3万瑞郎）。WIPO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还决定，“如果此种措施不足以弥补其预计的两年期赤字，批准从会费供资联盟的储备金中贷款给里斯本联盟，为2016/17年里斯本体系的运营提供资金。提供该贷款的基础应为：不支付利息，并在里斯本联盟储备金允许的情况下偿还贷款”（文件A/55/13第231段和第235段）。
2. 此外，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第21次例会）上，里斯本联盟大会决定，里斯本联盟应利用制定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工作组（下称“工作组”）的会议，审议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包括文件LI/A/32/3中所载的各种备选方案或任何其他的切实解决方案，并在2016年向大会的下届会议提交提案（文件LI/A/32/5第73段第(iii)项）。

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

1. 在2016年6月7日至9日于日内瓦举行的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上，工作组考虑了文件LI/A/32/3（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备选方案）、LI/A/32/2（关于更新《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23条费用表的提案）和LI/A/32/4（关于为里斯本联盟设立周转基金的提案）[[2]](#footnote-3)。
2. 工作组主席指出，工作组商定，要为里斯本联盟的长期财务可持续性采取措施，包括进一步讨论是否逐步提高收费，并在未来讨论和商定建立会费制度。此外，各代表团忆及推广里斯本体系的重要性，这项工作应由里斯本注册部进行，以吸引新的缔约方，这将有助于由更多成员分担财务负担。而且，成员国内部也应进行推广，以尽可能多地促进新申请的提交。在此方面，两个观察员代表团称，WIPO应当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开展地理标志方面的推广活动。一个成员代表团询问，兼顾各方利益的推广问题是否应在更大范围内讨论[[3]](#footnote-4)。
3. 最后，工作组要求秘书处为里斯本联盟的成员举行会议，以便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及时编拟提案，处理里斯本联盟的长期财务可持续性，以根据里斯本联盟大会的决定（见文件LI/A/32/5第73段第(iii)项），交大会下届会议审议。

里斯本联盟的赤字

1. 在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上，里斯本联盟成员就2016年成员国大会前采取可能措施，以消除2016/17两年期WIPO计划和预算中所述的里斯本联盟预计两年期赤字（152.3万瑞郎）交换了意见。
2. 在此方面，主席指出，里斯本联盟的若干成员宣布准备自愿缴款，以消除里斯本联盟预期的两年期赤字，它们也愿意采取必要步骤，与秘书处就缴款方式开展工作。
3. 请里斯本联盟大会：
4. 注意文件LI/A/33/1（关于里斯本联盟的财务事项）；
5. 审议关于处理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的提案；并
6. 采取措施，消除2016/17两年期WIPO计划和预算中所述的里斯本联盟预计两年期赤字。

[文件完]

1. 见文件LI/A/32/5第73段第(i)项和第(ii)项。 [↑](#footnote-ref-2)
2. 见文件LI/WG/PCR/1/4。 [↑](#footnote-ref-3)
3. 见文件LI/WG/PCR/1/5第15段。 [↑](#footnote-ref-4)